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50046289 號

訴願人：辛○○

為訴願人因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事件，不服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未依相關作業程序完全通知，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跨所向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所)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成功，申請時經訴願人審閱申請書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後，同意遵守該服務之各項規定，並由訴願人切結用印。嗣因地政所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受理買受人謝○○及其他共有人陳○○等 2 人，重新送件申請馬公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買賣移轉登記，該所於受理買賣登記案件收件時，因地籍異動即時通系統故障異常，致無法即時發送通知訊息；惟訴願人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持撤銷和解筆錄上訴狀，以私權爭議訴訟中為由，向地政所提出異議書，請求該所駁回買受人之登記申請。嗣經該所查明系爭和解筆錄撤銷爭議之訴業經訴願人撤回，已不具備可為異議證明之要件，旋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以澎地所登字第 1150002716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聲明，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
- 二、系爭土地登記異動完成當日，雖地政所同時再次收到訴願人以異議書(地政所收件日 115 年 6 月 29 日)聲明異議。惟訴願人仍不服地政所未依即時通相關作業程序完全通知，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5 年 8 月 17 日澎地所登字第 1150003201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三、訴願人主張：請主管機關查明本案異動即時通未通知之原因、責任歸屬及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依法處理及檢討改善，以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 四、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按內政部頒訂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所附申請書，其申請書服務內容後段之免責聲明：「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

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二、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將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三、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規定，地籍異動即時通係內政部推動之便民措施，其通知功能僅為提供民眾即時資訊，並非土地登記程序之一部分，土地登記案件是否合法完成，應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通知成功與否，不影響土地登記之合法性及效力。訴願人主張因未收到通知，致影響其維護權益云云，而忽視其功能僅係提供資訊通知，並未就人民權利義務作成任何准駁、確認、命令或形成法律效果，並非土地登記程序之法定要件，訴願人所稱未收到通知，而追究責任歸屬，本所已於上開敘明收件時未能完全通知，係屬當時系統故障異常造成，而非屬原處分機關有違法或不當。

(二) 次按「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係內政部為統一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便民服務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其規範對象係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及服務方式，並非授予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法規，主要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辦理便民服務之作業方式，即使個案通知未成功，亦不影響土地登記之效力，人民不得據此主張行政處分違法。

(三) 按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規定，地籍異動即時通無任何駁回、許可、禁止、命令、確認、裁罰等事項，故本訴願案應為自始不存在並不得作為訴願標的。訴願制度之目的，在於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而非審查行政機關便民措施之執行情形，本件訴願人所為之陳述，係屬行政服務措施之通知功能，並非行政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提起訴願者。」是提起訴願之客體，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若機關所為者，僅屬單純的事實敘述、說明、理由之引據，或屬於觀念通知、便民服務之行政作業，並未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具體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次按內政部頒布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免責聲明第 1 點及第 3 點明定：「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準此，該項服務本質上僅具行政上「提醒、告知」之單純事實行為與觀念通知，地政機關並無依該系統發送通知始得辦理土地登記之法定義務，亦不因系統運作狀態而影響實際土地登記之公信力與法律效力。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因名下共有坐落於馬公市○○段○○地號土地，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辦理買賣移轉登記，因當日原處分機關之自動化通知系統發生故障異常，致系統未能即時將該登記案件之「收件」與「異動完成」訊息發送予訴願人。訴願人遂主張原處分機關因系統瑕疵漏未通知，致其未能及時提出異議阻止登記，權利受有損害，因而不服提起訴願。惟查，前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發送，純係運用資訊系統自動運作之事實行為；而本案因簡訊系統異常，導致未發送通知之事實狀態，無論其系統故障之原因為何，均無對訴願人設定、變更或消滅任何土地法上權利之公法上規制效果，核其性質仍屬行政上之事實行為與觀念通知，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對訴願人所為具有直接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首揭說明，自非訴願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執系統故障未予通知為由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三、至訴願人如認其名下不動產之實體土地登記案件有違法情事，或主張因原處分機關系統故障致受有財產損害，應針對該實體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另案提起行政救濟，或依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劉 雅 雲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陳 晶 卉

委員 薛 宏 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
訴訟。